

綫裝書局

# 福建婦女

福建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三)

D442.9-55

40

:2

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三)

# 福建婦女

(第二冊)

40  
12

綫裝書局

# 目次



## 福建婦女

福建

第二冊

|      |       |     |       |    |     |
|------|-------|-----|-------|----|-----|
| 福建婦女 | 一九四四年 | 第三卷 | 第四期   | …… | 四七一 |
| 福建婦女 | 一九四四年 | 第三卷 | 第五、六期 | …… | 五〇五 |
| 福建婦女 | 一九四四年 | 第四卷 | 第一、二期 | …… | 五四一 |
| 福建婦女 | 一九四四年 | 第四卷 | 第三、四期 | …… | 五八五 |
| 福建婦女 | 一九四四年 | 第四卷 | 第五、六期 | …… | 六二三 |
| 福建婦女 | 一九四四年 | 第五卷 | 第一、二期 | …… | 六六七 |

|        |       |     |       |     |
|--------|-------|-----|-------|-----|
| 福建妇女   | 一九四五年 | 第五卷 | 第五、六期 | 七〇五 |
| 福建妇女   | 一九四五年 | 第六卷 | 第一、二期 | 七四一 |
| 福建妇女   | 一九四五年 | 第六卷 | 第三、四期 | 七七九 |
| 福建妇女   | 一九四五年 | 第六卷 | 第五、六期 | 八一九 |
| 福建妇女   | 一九四五年 | 第七卷 | 第一、二期 | 八四九 |
| 福建妇女   | 一九四六年 | 第七卷 | 第三、四期 | 八七七 |
| 福建妇女   | 一九四六年 | 第八卷 | 第一、二期 | 九〇七 |
| 本刊目录汇总 |       |     |       | 九二七 |

# 福建婦女

## 戀愛與婚姻問題特輯

### 第三卷 第四期

#### 要目

- |                    |     |
|--------------------|-----|
| 女子對戀愛結婚應取的態度·····  | 吳同  |
| 婚姻的三個問題·····       | 田瑞寶 |
| 泛論戀愛與婚姻問題·····     | 陳小言 |
| 現行婚姻法中的合法婚姻條件····· | 茂梓  |
| 武平的婦女·····         | 鄭淑愛 |
| 我們援救一個被害的少女·····   | 泓   |
| 三個年代·····          | 沙曼  |

福建省婦女運動委員會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 福建婦女月刊

第三卷第四期

戀愛與婚姻問題特輯

目錄

## 評短

關於戀愛問題……………(基)(一)  
戀愛起工作的熱情……………(英)(一)

## 論

女子對戀愛結婚採取的態度……………吳同(二)  
婚姻的三個問題……………田麗賢(七)  
泛論戀愛與婚姻問題……………陳小雲(九)  
現行婚姻法中的合法婚姻條件……………茂梓(一二)  
戀愛與婚姻問題座談會筆錄……………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自治會(一四)  
我的小見解……………阿K(一七)

## 壇

武平的婦女……………鄭淑愛(一九)  
我們援助一個被害的少女……………漫(二〇)

## 通訊

三個年代……………沙島(二二)  
朋友！我祝福你……………霍溪(二七)  
我走過你底窗前……………公丁(二八)

## 藝文

結族和蚊子……………編輯室(二九)  
畜牧小常識……………編輯室(二九)

## 家庭

婦運紀事

編輯室(三〇)

## 短評

### 關於戀愛問題

兩性之愛，創生俱來，而此種行為於原始社會中原極自由，繼之制度之束縛，失其正常之發展，至於近世則又矯枉過正而日趨於放縱，不少青年終日沉淪於愛河中，甚至因刺激過度，以身殉愛。要皆於戀愛其端欠深刻之了解也。筆者以為社會之進展與兩性結合之健全與否所關至切，而健全之結合復不能不建立於合理的戀愛之上，青年心性未定，戀愛問題亟待研究與領導，社會教育與文化機關對此殊不容忽視。

吾國青年戀愛之觀念頗受初期白話小說之影響，張貴小一流之著作，一時青年幾乎人手一冊，耳濡目染，任性任放，乃至學業廢弛，社交退避，首鼠其羞。為使青年有合理的戀愛認識，今後之青年讀物，在出版前自不能不以嚴格審查，此亦教育與文化機關應負之責任也。

其次，學校與家庭為培育青年之兩大園地，對青年戀愛社交之行爲與觀念

，不能不講求有效之誘導方法。舊日家庭，深閨幽閉，各級學校男女分立，使兩性之接觸與溝通，不相開闢，固有背於時代之精神，而過分放縱不加誘掖，亦非教育之道。唯性愛發乎本性，直接指示或壓制必激成反抗，務在杜漸防微，潛移默化，始克納青年心嚮于正軌。又戀愛之態度與年齡之關係甚大，初中學生在發育初期，最易受匪誘，高中大學生以上之青年則因識見漸豐，情緒安定，長者規範之責任亦可漸為輕卸。然如何循循善誘，當因青年之個別差異而不同，為人教師父母對此尤不能不嚴密注意及之。

近來一般社會文化機關，對於青年之指導，在學習、職業、健康、衛生、人格、道德各方面，皆曾有所致力，而獨于戀愛問題，則未見關切，殊鮮積極之匡掖。然此為社會進化過程中之一重要問題，深望一方人士今後能見微知著，對此特加注意。(基)

### 燃燒起工作的熱情

自三十一年四月中央黨部令各縣市黨部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以推動各地工作以來，本省各縣市婦運會成立者已有

五十單位，其成績卓著者固不少，而工作空虛者以佔多數。這雖然因為缺乏專任人員與確定經費，而一般婦運工作者任事之熱誠，足還是最大的原因。

我覺得熱誠為推動一切事業的原動力，其他都是條件。我們且看本黨黨同盟會秘密活動時期，亦非無支薪給的專任人員和充分的費用，到底能成就空前偉大的革命事業，其主要力量就是革命先鋒的熱誠。

自本年度起每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皆設有專任人員一人專責處理日常事務，又在黨部事業費中劃定若干以辦與婦運事業。現在推動婦運之條件均算已略配備，所謂特選同志們大家燃燒起工作的熱情，形成推動的原動力，不要專業這一二專任人員去應付工作。

還有一點婦運工作同志所必須注意的：在於發揚今日，前方軍費日益浩大，後方政費自應力加緊縮。今年國家因為婦運增設人員劃定經費，我們更不能不體察國家扶植婦運的決心，一個人要當十個人用，一個錢要當十個錢用，各婦運專任人員必須努力負責以求工作的進展，各縣市婦運會更須以有限的經費推進無限的事業。(英)



## 女子對戀愛結婚應取的態度

吳 同

### (一) 緒言

結婚是人生的一種過程，而戀愛又是結婚的正當途徑。

有一般青年要逃避這條路，只恐「一失足成千古恨」；又有一般青年憧憬着這條路，要在這條路上尋找幸福的泉源，有許多不幸的青年們，幸福的泉源並未找出，反將自己的煩惱前途埋進黑沉沉的墳墓裏去了。

算起來埋沒最多，損失最重的要算女子，所以筆者本着滿腔熱誠，把這問題提出來討論！

### (二) 怎樣才是真正的戀愛

「有戀愛的婚姻才是有道德的婚姻」，「真正的現代的婚姻是建築在戀愛的基礎上」。所以戀愛可說是幸福婚姻的唯途徑。然而我們聽見看見在戀愛着的男女很多，因戀愛而得到幸福婚姻的究有多少？

在我國較為舊式的家庭裏，嚴格地阻止兒女談戀愛，甚至有些學校裏也禁止男女生談戀愛，認為男女生戀愛是品行不端的表现，這種思想根本便錯誤了。

實際上戀愛本身並沒有錯，錯的乃是一般人不理解愛愛的意義，糊裏糊塗的情形成了許多罪惡的事件，犧牲了青年寶貴的前途。

### 貴的前途。

如果要使戀愛給青年以幸福的話，首先應該使每個青年對戀愛有深切的認識。

怎樣才是真正的戀愛呢？

(1) 戀愛的意義——簡單點說：戀愛是異性間的相愛。也可以說戀愛是異性間最高度的愛。

也有人說戀愛是性愛與友愛的混合物，這是較正確的界說，兩者缺一，都不能謂之戀愛。

(2) 戀愛的條件——戀愛既是性愛和友愛的混合，那麼現在我們應該知道「性愛」和「友愛」的條件是什麼。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三期上有一位作者說：

「性愛」的條件——決於容貌、能力、魔力、性格四件，但這些條件多隨各人主觀好惡而定的。

「友愛」的條件——決於智識、性情、思想、道德四件，這些當由各人以理智去下客觀判斷的，不可受感情的驅使。

### (3) 戀愛的種類——通常如下兩種：

A 純粹的戀愛——單純性愛的衝動的戀愛可稱為「純粹的戀愛」，譬如一個男子因羨慕一個女子容貌始美，體態優

鄉，因而動心去追求她。這種愛情祇是短時期的，一到容貌衰殘後，愛情也就完結，那時「愛」反成「憎」。社會上不少的戀愛悲劇多數成因為「輕率的戀愛」。

B「審慎的戀愛」——能夠審慎的觀察對方的性情、思想、行為，——覺得對方值得親近，是個可敬的人，而與自己能夠共甘苦，同憂樂，志趣又能相投，於是藉由普通友誼而進展更深的戀愛階段的，這可稱為「審慎的戀愛」。

在「審慎的戀愛」中，友愛成分含得較多，「友愛」成分多，愛情便可保持恆久與堅固。

「輕率的戀愛」則不然，性愛的成分多，友愛則少，愛情多不能長保，容易發生變化或厭棄。

#### (4) 對愛情應負責任：

失戀離婚等不幸事件的發生，推其原因多半是對愛情不負責任的緣故。有些人以戀愛為好奇，一時既不能找得適當對象，便「降格以求」，明知難成佳偶，却又情不自禁地採取逢場作戲的態度，自然一切敷衍，到最後難免感情破裂。又假如有一個男子因為對方是個漂亮的交際花，有許多人在追求她，他也就只管對方其他條件適合於他否，以好奇的競爭心，求達勝利為快，及至婚後興趣漸淡，原形出現，愛情消滅，造成悲劇。又有一般女子，因為在物質上利用男子占小便宜的心，用虛假的情懷接受了他們的慰慰，她一切的溫情蜜語都是偽作的，且暗自得意，認為和她戀愛的女子根本就是傻瓜，這也是不對的態度。

像這些不負責任的戀愛態度，只給雙方增加痛苦，如此說來，戀愛應負些什麼責任？根據一般人的見解描述如下：

#### A 在自身方面應負的責任可分為兩點：

(1) 保持自身的人格——不為對方的金錢與地位而談愛情。一切愛慕利勢的心理，都會使自已的人格墮落。

(2) 保持自身的良知——要愛自己心裏所理想的愛人，不可受一時情感物慾的支配，對非理想的，自己本不願愛的人也去愛他，等到慾望滿足了，便又很快地遺棄對方，這現象在男子方面發生的居多，女子多成了這般男子的「遺棄者」——「犧牲品」。從前筆者曾見過一個中學的教師戀愛了他的女學生，以後他們便結婚了，有一次他們因細故爭吵，丈夫打了妻子一巴掌說：「你漂亮嗎？有學問嗎？有豐富的知識嗎？你那一點值得我愛？」這是什麼話！假使能認為她不是他的對象，為什麼又和她戀愛而且結婚呢？這完全是違反自己良知的戀愛。

我認為自身對戀愛負責任的方法，下面所提數點很正確：

(以下各點係摘自婦女雜誌十五卷第五號)

(A) 肯定自己戀愛的對象。

(B) 不受外來誘惑。

(C) 不降格以求。

(D) 不為對方的容貌財勢而動心。

(E) 不抱享樂心理。

(F) 不抱敷衍態度。

B 對愛人應負的責任：

(1) 尊重對方的人格——假使你愛了你的對方，自然也應該尊重對方的人格，否則就是欺騙對方，侮辱對方，同時也侮辱了你自己。

(2) 承認及保留對方應有的權利——凡是對方的一切權利應予保留，譬如對方有思想自由，行動自由，我不能求

無理由的去阻止她。筆者前曾於一本雜誌上看見一篇文章說，有一個抗敵團體的團員和戀愛人結婚後，她丈夫便禁止她再去開工工作，並要她塗脂粉裝，做他的玩伴。也有一般男子禁止他妻子參加社會活動——升學或出外求職業。這是不尊重對方權利和戀愛價值一問題。通常人在戀愛以後，女子的權利常常不被男子尊重。最可痛心的，有一般女子還自願做丈夫的「小鳥兒」「玫瑰花」，她不認為須有自己的一主見」和「權利」，認為這就是她丈夫的私有物，丈夫的意見和權利就等於自己的。

對於對方應負責任，下面數點列舉得很詳盡，（以下數點係摘自婦女雜誌十五卷第五號）

- (A) 深深瞭解對方的性情、嗜好、行爲、學問等。
- (B) 誠懇對你的情人。
- (C) 永遠忠於你的情人。
- (D) 看待情人同自己一樣。
- (E) 不要有役使情人的意思。
- (F) 不對情人作「無須」的要求。
- (G) 尊重對方的意志，鼓勵對方前進。

青年男女們假使在戀愛時都能負起以上責任的話，圓滿的、真正的、恆久的戀愛就容易得到和維持。「戀愛」兩字也不致於給前輩的老先生們一聽到便生厭惡和恐怖的感覺罷！

### (三) 結婚是戀愛的墳墓麼

常常看一個家庭比較貧寒的男子，一結婚便不得不離棄貧寒妻子，不管這職業合乎自己興趣與否，只求待遇厚，夠妻子應用，便滿足，結果家裏會使他先前的志趣慢慢沉沒，妻

子變成「累贅」，是個只知消費不事生產的寄生物，在這情況下，往日的甜蜜愛情早已成為陳跡，結婚伴送了愛情。變成愛情的墳墓。

在女子方面呢？更可悲了，不管從前是博士也好，舉士也好，她曾有過什麼偉大志願或者是學校高材生，一到結婚生孩子，她們大多數都成了「家奴」，直接間接都是看見及許多瑣瑣的業務，她的眼光因此只看到家裏的瑣事，活動的地點只是這一個狹小的家庭，這和從前的志趣中間，已相隔得很遠了。這時她一定覺得生活空虛、單調。於是大家便有了這麼一種感覺：「結婚真是毀滅的墳墓」，難道爲了使戀愛不入墳墓，大家便都不結婚嗎？自然問題不是這麼簡單，下面兩個問題是值得討論的：

#### (1) 已結婚女的職業問題

結婚妨礙了婦女就業，使婦女關在家裏日趨退步；已結婚女不能在某些公務機關工作，有個時期本省也曾有過這樣的禁令，幸而近年來已開禁了，過去爲什麼要限制結婚的女職員呢？大概是因爲已結婚的婦女要料理家務和哺育小孩，有礙於從事公務，於是乾脆就不准已結婚的女職員了。固然目前中國還沒有有人敢像希特勒一樣命令婦女「自願」去！然而在中國現在的社會情形下，已結婚女律師、醫師、門外的人不多。

「婦女是不是應該「回家庭去」呢？假使是的話，這就叫做女子只受家事教育便夠了，何必要讀什麼文科和理科，求高深學問呢？用非所學，未免可惜。有人說：「做母親的如有豐富的學問，教育兒女時，兒女的受益可以多一點」，那這這位有豐富學問的母親，假使她是教育家或科學家，她既受國

家多年栽培，他沒有在社會裏做千百人的指導者，或辦一所良好學校，或在研究室裏研究科學，作為一個家庭的多數個兒女服務，未免辜負了政府培育專門人才的原意！話說回來，假使女子都不必讀那些歡愉的書，研究我所擅長的學術，而叫她們專門去育兒生子管理家政，做丈夫的助手，一輩子做「家奴」，便算完盡了她人生的責備，這樣的話，婦女未免太不幸，使得她們的志願無從實現天才無從發展。假使她們當中有人本來能夠為國家負某種偉大的使命，或能發明什麼有益人類的東西，為了家庭之故，我把更大的貢獻埋沒了，這不可惜麼？女子的生活，實在不應只限於家裏的範圍裏，也不可開倒車，再走數千年來的路。家庭並不是女子惟一的歸宿，我們要做到：結婚婦女仍能從事於她所愛好的工作，享受職業平等的待遇，貢獻才能給更多人，這一點社會也應負起一部份的責任，光靠婦女的掙扎，收效是不大的。

下面兩點是社會應幫忙做到的：

A 在托兒所未能普及之前，各機關工廠學校對女職員、女工人、女教師，在生產時期應給一月，月薪照給，並當領生育津貼若干，如為自己哺乳，每日在間隔若干小時後應給母親以哺乳的若干分鐘。

有人也許因此要說：「機關裏何苦要用女職員來找許多麻煩呢？」不過我們知道兒童是民族的繼承者，女子生兒育女，無形中已替國家負了大義務，難道公家給些假期還不應該麼？可以用這點麻煩做「不用已結婚女」的理由麼？

B 上述的辦法不過暫時補救而已，徹底解決已結婚婦女的問題，國家一定要普及托兒所，這樣婦女上辦公時可把兒童交給托兒所，回家了再領回來，如是兒童既有所托，為

母親者亦能安心辦事。回家時把兒童帶回，使兒童也能溫暖的家庭生活。一家人白天為社會人各盡其職，晚間則又一家團聚享天倫之樂。有了健全的托兒所普及在各機關、工廠、學校的附近，職業婦女的兒童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這時候最要緊是婦女能勝任的，合興趣的工作，她們可以自由參加。而喜歡管兒女的人，也可參加托兒所工作，做許多兒童的母親，這樣她的貢獻，要勝過一個小家庭內的結紮多能。

提倡家務社會化：假使小家庭制度下的美事，各有工作，兒童也有處可托，而辦公回來還要下廚房料理膳食等事，恐怕時間也會不夠分配。僱用工人來料理家務社會化的必要，如各機關學校工廠設有完善的公膳，給各員工可以寄膳，每居住宅區由公家開設公共食堂，每月每月口納若干，以解決家庭的膳食問題。

兒童問題膳食問題解決之後，女子就可以轉騰的由工作，男女共同發展其才能，因家人力可以充實。其男職同工作，各人經濟獨立，男的無家室之累，女的也不必依賴男子生活，發展所長，不是更愉快的學麼？

(2) 婚後維持愛情不變的問題：

一對戀人結婚後，生活便平凡而富於現實性，從前相戀時的幻想消失了。要婚後仍能維持愛情不變，便須具有下列三個條件：

A 志同道合——我們知道單靠甜蜜的情話和形式使夫婦永愛不懈是靠不住的，維持愛情的一個條件是志同道合，比方夫妻喜運動喜文學，一個靜一個動，自然行迥不同，難於相

處：再如一個勤儉樸實，忠於職份，一個浮華奢侈，好浪費金錢時光，兩人相處，同床異夢，雙方一定都會感到不痛快，這樣感情便很難維持下去，所以最好夫婦能志同道合，在同一天上邁進。他們的理想信仰愛好如果相同，性情便可融合，工作也能一致，他們不僅是夫婦，還是朋友同志和同事，他們的愛情不僅聯繫在婚姻上，而且聯繫在共同的事業上，在人生的長途上他們可以共甘苦同憂樂。

B 相敬如賓——夫妻互相敬重，感情自然不易破裂，夫不應用夫權，挾制其妻；妻也不用威脅手段，使夫有懼內之名，互倡互愛，不使發生片面的懼怕與冷淡。

C 互相瞭解——彼此瞭解深切的人，就成了知己，俗云：「相識滿天下，知交能幾人」？夫婦而能成知己，愛情自然更加深篤，生活也更有意義。

如果以上問題都可解決，「結婚是戀愛的墳墓」這句可怕的結論就可取消了。

(四) 結論：

筆者以立於婦女立場發言，所以本篇所論各問題，多傾向婦女方面，在婚姻由發軔到成功的過渡時期，女子所處的環境至難。而「結婚」「戀愛」關係婦女問題之處又多，所以不煩贅絮，特將詳細分析討論，本拋磚引玉之意，望關心婚姻工作同志來共同研究。

東南唯一權威報紙

福建

中央日報

(年七十國民於刊創)

久最史歷

(地各澳美洋南遠遠)

廣最銷行

宏最力效 告廣登刊

種多刊副 捷快導報 正公論言

道迅遞派 額新排網 實充客內

閱訂迎歡 廉低價報

# 婚 姻 的 三 個 問 題

田 瑞 寶

戀愛與結婚，從社會生活的原則上說來，是每一個正常的青年所應走的途徑。人們應該在這個途徑裏，找到理想的伴侶，由此得到生理上的滿足，和心理上的和諧，組織美滿的家庭，享受人生的幸福。但是，現代的女子，談到這個問題，往往覺得有三個問題，橫梗在眼前，第一是結婚的生活，第二是母親的職務，第三是自立的問題。

(一) 結婚的生活 據著名學者埃列斯(S. S. Ellis)說：結婚是互愛的結合，同時也是傳種的方法。在生理方面，藉以繁殖種族；在精神方面，使人類在思想及情感上，得到更高度的開展。的確，結婚生活不但是一種自然的欲求，同時在社會生活方面是有重大意義的。在同居的生活裏，可以發展團結忠誠的德性，互助合作的習慣，男女雙方可以獲得人格上的陶冶，知識上的交換，興趣上的和諧，生活上的扶持，由相互瞭解而協力上進，由相互服務而共同奮鬥，人生一切最偉大最高尚的意義，皆可由此表現。所以，美滿的結婚生活，確是青年們最重要的人生鵲的之一種。由此說來，似乎每一個女子，都應該走上結婚之路了，但是，結婚以後，就要負擔母親的責任，這對於生活前途，是有重大影響的，就是這一點，使許多有志事業的女子，對於結婚生活，感到苦悶與彷徨。

(二) 母親的責任 結婚以後，生兒女，做母親，是自

然的結果。而母親的職務，却是一個相當麻煩的工作。(據俄如實的圖太太們當然是例外。)母親撫育兒女，自體操以至成年，要費無數的心血，無限的時間，許多身體疲弱的婦女，往往拖累欲死。女子撫育孩子，必須把全部心力，專注於此，不能分心他務。縱有很好的學問，很精的技術也只有暫時擱置，盤伏在家庭之中。在這撫育期間——正是婦女的壯盛時期，對於工作及活動的機會，祇得完全放過，須待子女長成後，始能完全釋放，從事工作。到那時，往往心力已衰，精神萎疲，要盡努力奮鬥，總覺力不從心了。爲了兒女，不得不犧牲職業，這又是許多婦女對於結婚生活，感到苦悶與彷徨的。

(三) 自立的慾望 由上言之，母親的責任，與自立的慾望，似乎互相排斥，不能並容。撫育孩子，就不能從事職業，從事職業，就不能撫育孩子。職業與結婚，二者必取其一，似乎沒有兩全的辦法。硬欲兩全，雙方都無良好的結果。所以，有許多人主張母親的職務，就是婦女的天責。婦女唯一的出路，便是家庭。可是，近代教育的普及，時代的演變，已經引着婦女，走上職業之路，婦女的出外謀生，從事職業是必然的趨勢，她們將向經濟自立的路上，大步邁進，却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婦女出外工作，對於兒女，或者保衛保姆，或者送入託兒所，水火較差時，則寄養人家，或游蕩



# 泛論戀愛與婚姻問題

陳小言

在從前，戀愛與婚姻是不成爲問題的，因爲那時候「男女授受不親」，發生戀愛的機會很少，而婚姻大事又全憑「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當事人自己根本不用去過問，也不能去過問，所以似乎也就不成爲問題了。

可是這些年來，歐風東漸，青年們開始明白以往祇憑媒婆的花言巧語和父母的寡恩好惡來決定自己一生的伴侶是錯誤而且危險的，於是要求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的呼聲就高唱入雲。可是，很奇怪的，實際上即使經過「自由戀愛」的「自主婚姻」，其結果往往也有許多很不美滿的，因此，頗腦古舊一點的人們，常常把「自由戀愛」與「自主婚姻」這兩個名詞和浪漫、荒謬、罪惡、悲劇……聯想在一起，甚至於連許多青年人自己，也對他發生了懷疑。——可是這並不是「自由戀愛」與「自主婚姻」本身的過失，這完全是由於當事者對它所取的觀點與態度的錯誤。

戀愛與婚姻對於青年人是一個神秘的謎。惟其神秘，所以產生兩極心理：好奇與恐懼。青年人是好奇的，對於凡是自己沒嘗試過的東西總想有機會去嘗試一下，而戲劇、小說以及電影裏所描寫的悲歡離合的歷歷史與花前月下的美麗風光，更使得青年人想找機會一嘗試中滋味。——於是他們（或她，以下同此）們開始對於自己周圍的異性加以注意，等到一旦找到了對象，就仿照小說或者電影裏所描寫的步驟，進行起來，把自己幻成書中或戲裏的主角，而開始製造動人的羅漫史。等到有一天他的好

奇心滿足了，他立刻會放棄現有的愛人，另外找一個新鮮的對象，重新製造一個更動人的羅漫史，以求在這裏面獲得好奇心的新的滿足。……他對於戀愛如此，對於婚姻也如此。

——這叫做「游樂式的婚姻戀愛觀」。

另一部份青年對於戀愛與婚姻存着恐懼的心理：這些對於他們似乎都是些神秘不可知的謎；他們不知道這謎的答案何在，而却明白它足以影響他們一生的幸福與命運！他們迷惑，他們害怕，他們沒有決定自己命運的勇氣，他們不敢正視這足以影響自己一生幸福，而自己却無法把握住的問題！於是，他們開始逃避，他們開始怯懦地把這些交給命運。像買彩票一樣，他們抱着一種僥倖的心理，把自己一生的幸福作孤注一擲，想去碰碰自己的運氣。他們有時甚至於願意生在從前的時代，讓「男女授受不親」來逃避異性的接觸，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試一試自己的運氣。——這叫做「彩票式的婚姻戀愛觀」。

這兩種觀點都是錯誤的。我們先不該把「戀愛」與「婚姻」看得神秘，他們不過是人生許多生活的一兩種，和吃飯、睡覺、讀書、……一樣的普通；既沒有什麼新奇，也不必對他害怕，當然更不需要逃避。——這是對於「戀愛」與「婚姻」的正確的基本觀點。

此外，態度的錯誤更足以使青年們走到迷惘和悲劇的路上去。

戀愛與婚姻都是男女雙方方面的事，其影響於終身的幸



## 現行婚姻法中的合法婚姻條件

茂 梓

抗戰的炮火震盪了整個社會，也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青年男女在亂世中增多丁接觸談愛的機會，近年來加以持久戰局的沉悶，以及物價高漲造成生活的困苦，在任使青年男女感到精神上的苦悶與不安，一些發國難財者窮奢極欲的生活，更隨時誘引着一個意志薄弱的女子走上墮落與復性自殺的路。男女關係在這種種客觀形勢推壓之下，其複雜與荒謬幾有不堪聞問之慨，由西南各省流行的「偽組織」一詞上，便可推測到幕後不知有多少繁複的戀愛悲劇和家庭婚變事件在那裏上演着，多少男女因此陷入痛苦的深淵，多少本來和樂的家庭因此被破壞，多少人的幸福被葬送。許多不合法婚姻關係的結成，同時跟着使有許多合法婚姻被毀棄，這些婚變主角的家庭，夫婦、父母、子女之間都在鬧意見，生糾紛，受痛苦。在不合法婚姻關係多出現的今天，爲了鞏固維護合法婚姻的權益，爲了減少男女青年因婚姻糾紛而生的痛苦，筆者在研究婚姻法之後提出這一個題目來談談，深盼青年們看了本文之後，未走入戀愛結婚之途的知所趨避，正陷在痛苦迷惘中不知何去何從的青年知所抉擇。也盼能指導青年男女走上正確合法的婚姻大道，預防許多不合法婚姻悲劇的串演，直接保障青年男女婚後的幸福，間接使社會秩序穩定，家庭生活美滿。

婚姻法是民法親屬篇中的一章，由民法九百七十二條起

到一千零五十八條止共八十七條，內分五節：第一節爲「婚姻」，第二節爲「結婚」，第三節爲「婚姻的普通效力」，第四節爲「夫妻財產制」，第五節爲「離婚」，筆者在此擬提出婚約，結婚與離婚三點來談談：

(一) 婚約的訂定與履行：民法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又九百七十五條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前一條規定，革除了過去子女婚約由父母作主的陋習，給青年男女以自己決定終身大事之權；後一條規定，預防強迫雙方意見不合，勢難共同生活者結婚，或強迫有其他阻難致一方在訂婚後不願與訂約之對方結婚者履行婚約的流弊。法律上承認男女雙方即使依照法定手續訂了婚約，但如有某種法定情形，法律仍准許婚約當事人之一方依法提出解約，按民法九百七十六條規定：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意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者。
-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